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

共 同

代 理 人 黃秀蘭律師

相 對 人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代 理 人 楊文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6
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果子電影有限公司（下稱果子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
25日與第三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投資設立公司契約，共
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為「本色電影股份有限公
司」，嗣於100年3月31日向經濟部核准登記為「中影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即相對人）」。果子公司於100年7月1日以匯
款方式繳納股款新臺幣（下同）1億7,000萬元，取得相對人
200萬普通股與1,500萬乙種特別股，經相對人向臺北市政府
申請登記在案，為相對人之股東；而抗告人魏德聖係抗告人
果子公司指派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並於100年9月27日登記為
相對人董事。惟相對人多年來均未提供抗告人公司股東名
簿、股權登記文件，股東會會議紀錄、財務表冊等資料，亦

01 未分配電影「賽德克·巴萊」（下稱系爭電影）票房收入及
02 權利金，未將系爭電影之收支結算，抗告人多次向相對人請
03 求查閱帳務，屢遭拖延及拒絕。抗告人於112年4月17日前往
04 相對人查閱帳務資料，相對人亦多有隱瞞，僅備置公司登記
05 資料及系爭電影合約文件，拒絕提供歷年收益及分配股東等
06 相關帳務資料，且禁止抗告人拍照、複印、抄錄，更缺漏10
07 0年至111年之各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且未提供系
08 爭電影自發行日109年9月1日起上映票房、授權發行等收入
09 明細及銀行存入帳簿。又相對人101年12月18日召開臨時股
10 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下稱系爭特別股
11 股東會）及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與系爭股東會、系爭
12 特別股股東會合稱系爭會議），擅自決議修正章程第5條第4
13 項：「乙種特別股，收回條件以每股淨值為收回價格，惟當
14 公司淨值低於普通股股本時，則同意以1元為收回價格，得
15 隨時收回」，並決議「以1元為收回價格，向特別股股東
16 （即抗告人）買回所持有特別股並予以註銷」（下稱系爭決
17 議），然其收回價格不但與000年0月間向第三人文建會收回
18 每股10元甲種特別股價值不相當，更使抗告人無端損失乙種
19 特別股。且抗告人並未出席參與系爭會議，系爭會議紀錄上
20 卻有抗告人之簽名，顯屬偽造。又除抗告人以外之3名法人
21 股東均以指派書指派第三人林坤煌一人代表出席系爭股東
22 會，依據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至多僅得行使相
23 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9，顯然無法表決通過任
24 何決議。從而，系爭會議具有重大瑕疵，系爭決議均不成立，
25 係屬無效，抗告人迄今仍持有相對人1,500萬股乙種特別股。
26 另相對人雖以話術詭騙抗告人魏德聖，致抗告人魏德聖陷於
27 錯誤配合與第三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公
28 司）於104年6月26日簽訂「股權買賣暨轉讓契約書」（下稱
29 系爭轉讓契約書），然其內容多有虛偽，應屬無效，是抗告人
30 仍持有相對人200萬股普通股。綜上，抗告人持有相對人1,700
31 萬股份，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1%以上之股東，相對人針對系爭電影發行迄今之收入，皆未提供財務報表或結算收益分配表予抗告人，僅持續強調虧損，拒絕分配收益，實有可疑。相對人長年利用系爭電影獲得鉅大收益，卻不曾依章程分配利予抗告人，甚至以瑕疵之股東會及董事會，否認抗告人之股東身分與權利，嚴重侵害抗告人股東權益並影響相對人正常營運與未來發展，應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準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0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未調查相對人股東結構及歷年股權變動實況，逕以相對人提出之股東名冊與相對人公司卷宗所載股份異動登記時間點吻合，遽認抗告人不具相對人股東身分；又未進行實體調查，僅以閱覽卷內文件之形式審查方式，逕認系爭會議曾實際召開；且未向相對人其他法人股東調查指派書之真實性；復以無從審查實質效力之系爭轉讓契約書作為本件判斷依據，率為裁定，自有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抗告人均非相對人之股東。抗告人果子公司雖於000年0月間匯款認購相對人普通股200萬股及乙種特別股1,500萬股，然乙種特別股1,500萬股部分業經相對人於101年12月18日依法及章程收回，普通股200萬股則經抗告人果子公司於104年6月26日轉讓鑫鴻公司；抗告人魏德聖則從未取得、持有相對人公司任何股權。系爭會議之召開經過業經相對人提出證據，並經原法院向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會議紀錄在案，抗告人及其指派出席系爭股東會之第三人黃志明於另案本院112年度北重訴字第24號案件中，均已承認系爭股東會相關文件上確有抗告人公司印鑑及指派人黃志明簽名之正本，抗告人猶空言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且指摘系爭會議係偽造文書違法召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主張顯不可採。且林坤煌係受法

01 人股東指派為法人代表人出席系爭股東會，並非一人同時受
02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並無公司177條第2項之適用，
03 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與表決權均符合法定要求。從而，系
04 爭股東會為合法有效，並無違反法律、章程或程序瑕疵。又
05 抗告人果子公司確已將普通股200萬股轉讓鑫鴻公司，抗告
06 人空言杜撰係通謀虛偽者，並未舉證證明，自不可採。綜
07 上，抗告人未提出具有相對人股東身分之證據，又杜撰事實
08 指摘相對人違法收回其股份，並以原法院無從於非訟事件程
09 序審查之事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等
10 語。

11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12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13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14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
15 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
16 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
17 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
18 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
19 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
20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
21 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
22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
23 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
24 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
25 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
26 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
27 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
28 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
29 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
30 虞。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
31 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

01 查，倘利害關係人對實體事項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
02 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
03 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
04 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兩造就抗告人果子公司曾於100年8月16日因相對人現金增資
07 而出資購買相對人普通股200萬股與乙種特別股1,500萬股，
08 共計持有相對人1,700萬股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
09 參照相對人歷年股東名冊、相對人設立登記表、歷年變更登
10 記表、會計師查核資料（見原審卷第373、93至162頁），佐
11 以抗告人果子公司101年12月18日同意收回乙種特別股同意
12 書、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系爭轉讓契約書、抗告人果
13 子公司聲請相對人召開系爭特別股東會函、聲請人指派黃志
14 明出席系爭特別股東會指派書、系爭特別股東會會議事錄、
15 相對人章程、系爭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任書、指派書與修
16 正章程對照、相對人101年12月18日減資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17 報告書、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函等（見原審卷第55至69、
18 275至317頁），堪認抗告人果子公司於100年8月16日購入之
19 相對人普通股200萬股與乙種特別股1,500萬股，嗣後已分別
20 於101年12月18日經相對人召開系爭會議後依章程規定收
21 回，於102年1月9日登記；普通股200萬股則於104年6月26日
22 轉讓鑫鴻公司。從而，抗告人果子公司於112年5月9日提出
23 本件聲請時，並未持有相對人之股份，並非公司法第245條
24 所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
25 東」；而抗告人魏德聖雖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曾為抗告
26 人果子公司指派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並曾於100年9月27日登
27 記為相對人董事，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
28 原審卷第193至196頁），然究非相對人之股東，自亦不符公
29 司法第245條之規定。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聲請，自無理由，
30 不應准許。至抗告人所主張系爭會議有無效、不成立事由、
31 作成系爭決議之程序有重大瑕疵而無效，及抗告人果子公司

簽立系爭轉讓契約係遭詐欺等節，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宜由抗告人另提確認股東會與系爭決議之效力等實體訴訟謀求解決，非得透過本件選派檢察人事件確認之，抗告法院亦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後認定本件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而為駁回聲請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法 官 熊志強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

編號	檢查項目
(一)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相對人各年度明細分類帳、傳票及後附之原始憑證（發票收據、合約、invoice）；財務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二)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相對人各年度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記錄、股東名冊、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表。
(三)	相對人101年12月18日以1元收回果子公司1500萬股乙種特別股之下列文件： 1.相關傳票及憑證。 2.銀行存摺記錄。 3.會議記錄。 4.股東會召開通知書。 5.減資收回特別股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6.收回價格價值認定之依據文件。
(四)	電影《賽德克·巴萊》自100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年每月戲院上映票房、授權發行等收入明細表、銀行存入對帳表。
(五)	電影《賽德克·巴萊》自發行日即100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收支結算盈虧財務資料。